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  
**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机电”或“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事项”和“释义”部分的内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年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年2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2020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

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0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2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南通凯淼发行2,614,16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0579904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克来机电”，证券代码为“603960”，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证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根据其《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 认购邀请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邮件的方式向82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除上述82名投资者外，在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之前，主承销商共收到3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9日至6月1日期间向3名新增投资者：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复花、邓建宇以邮件方式送达《认购邀请书》。

上述85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20年5月2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2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8家）；21家基金管理公司（包括7家发行人前20大股东）、12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2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28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17名自然人投资者（包括5名发行人前20大股东）。

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相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上述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二) 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00-12:00，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56 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据此簿记建档。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12:00，共收到 42 名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4,200 万元（14 家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经核查，上述 56 名首轮报价投资者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

上述《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数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认购对象的承诺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前述 56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确定

####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5 月 2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7.86 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进行累计统计，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当认购价格、认购金额、收到时间均相同时，将由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和方式，共同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89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认购邀请书》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规定。

#### 2、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的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及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284,148 股，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72 元，未超

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5,000 万元，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要求，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符合本次发行相关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3、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不超过 35 名。

根据《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当认购价格、认购金额、收到时间均相同时，将由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和方式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根据该原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456,828	9,999,964.92	6 个月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5,242	14,999,947.38	6 个月
3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414	4,999,982.46	6 个月
4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6,829	9,999,986.81	6 个月
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6,835	10,000,118.15	6 个月
	合计	<b>2,284,148</b>	<b>49,999,999.72</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认购协议的签署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五）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向本次发行的 5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应按要求在 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 17:00 前缴齐全部认购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8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止，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内，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 49,999,999.72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8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72 元，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将余额 49,681,999.72 元存入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6,490,000.00 元后（不含税金额为 6,124,290.1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875,709.55 元。发行人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4,148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2,284,14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52,032,931.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 四、关于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信证券鼎信定增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鼎信定增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基金农银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融享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三）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四）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巨杉申新 1 号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五）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中和资本耕耘 80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根据认购对象的承诺、提供的登记或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认购

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关联关系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陈天天

经办律师:   
邢倩文

2020年6月17日